

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及第38條，公告禁止陳列、銷售之商品，若有違反者依法處以罰鍰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7.10.31. 經標五字第09750030560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0月31日

主旨：公告禁止陳列、銷售表列商品。

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及第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林○岑君即上○百貨行銷售之全新第二代暖水袋及全新電暖水袋，因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之虞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依消費者保護法公告禁止陳列、銷售。
- 二、凡持有附表所列商品之公司或行號應自公告之日起停止陳列、銷售，違反該項命令，依同法第 58條規定處新臺幣 6萬元以上 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附表：禁止陳列銷售商品明細表

中華民國97年10月31日經標五字第 09750030560 號